

酒店 細則責任條款

預訂須知

1. 於本公司預付訂購酒店房間、旅館、賓館或住宿(統稱「酒店」)時,旅客需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相符之英文姓名,於訂購時核對清楚及簽署作實。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以虛假名字預訂之訂單。
2. 旅客必須核對旅遊證件與收據上之姓名完全相同,若提出任何更改,除按照有關酒店或代理商收取之額外更改費用外,本公司另須收取每位手續費 HK\$100。
3. 本公司的預付房價,只包括房費、稅費及服務費,具體資料以系統顯示為準。部分國家之酒店於酒店住客登記入住後,會在當地額外向酒店住客收取附加費用,旅客需自行繳付相關費用。
4. 旅客必須持有有效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本公司對旅客因個人證件及簽證所產生之任何問題概不負責。
5. 本公司網站內所列出的預訂房間價格,只為酒店座落位置之國家或地區以外之人士而設,若當地顧客欲訂購當地酒店,請先向本公司查詢。
6. 預訂房間價格只包括由酒店所指定之登記入住時間至指定退房時間之住宿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預訂房間價格並不包括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客逗留酒店期間之一切膳食、觀光費、導遊費、電話費、酒店住客之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機場稅項及行李超重費、酒店、機場及各類交通工具之行李服務費、因酒店住客之私人交通阻延、所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及一切保險費用。
7. 酒店可能要求住客於櫃檯辦理登記入住手續時,以信用卡或現金形式向酒店交付保證金;在離開酒店之前,住客必須直接向酒店繳付所有雜費。
8. 如遇外幣浮動、酒店、保險等漲價,本公司保留入住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入住。
9. 未滿18歲的旅客(按去程日期計算)須符合下列訂購要求:
 - i)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
 - ii) 滿15歲或以上而未滿18歲: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必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及在收據上簽署作實,並必須購買本公司旅遊保險。
 - iii)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如旅客未成年(根據該國家而定)而未有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其訂房須待酒店覆核作實,如不獲酒店接受訂房,本公司將取消該訂房。
10. 本公司對酒店之疏忽而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恕不負責。
11. 如旅客經本公司預訂任何種類的酒店房間時有任何疑問,請先向本公司查詢。
12. 旅客如經本公司預訂酒店時提出特別要求,本公司將視乎當時實際情況而決定是否接納。就旅客對酒店的任何特別要求,本公司、酒店及酒店供應商無法確保一定能夠滿足旅客要求。若最終未能確實接納或滿足旅客要求,旅客不得藉以要求任何更改、退款或賠償。
13.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如適用)
14. 本公司保留接受訂購與否之最終權利。

預訂期限

1. 部分酒店有規定最後預訂期限,具體詳情以系統提示為準。
2. 預付之訂單一經提交就不能取消或修改,而所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訂房日期	繳付訂金	繳付餘款/日期
入住前 10 天或以上	每間酒店每間房 HK\$300	酒店確定後兩天內
入住日前 6-9 天	每間酒店每間房之 首晚房費	酒店確定當日繳付
入住日前 5 天內	全費	不適用

敬請各位貴賓留意,並祝旅途愉快!

入住注意事項

1. 請正確填寫實際入住旅客姓名,旅客可憑確認單在酒店辦理入住手續,並於退房時繳付(房費外)的其他額外費用。如因實際入住旅客與預訂入住旅客資料不符而影響入住,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 若訂房者及/或酒店旅客,於任何情況下自行取消,或放棄所有或部分已預訂之酒店房間,或提早退房,所有已繳付之費用恕不退還。
3. 如入住房間旅客人數超過酒店指定最高容納人數,酒店有權收取額外費用或拒絕額外旅客使用房間。
4. 有關酒店設施及活動,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條件、緊急維修、定期維修或任何疫症引至的任何限制影響而未能進行活動或享用設施,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用戶評級

本公司是採納於「Tripadvisor」的用戶評級,是以用戶對酒店的評價為基礎,綜合考慮了其他多方面的因素(主要包括:國家旅遊局評定的星級,酒店的設施設備、配套情況、服務水平、社會美譽度、品牌知名度以及對客戶的誠信等)對合作酒店進行的評級。本公司建議顧客在預訂前詳細參考酒店各方面資料。本公司不會就酒店資料真實性的差異/錯誤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方式

1. 旅客可選用支票、易辦事(EPS)、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Faster Payment)、繳費靈(PPS)、信用卡、支付寶 Ailpay、微信 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銀聯雲閃付繳交款項。
2. 如選用支票或繳費靈(PPS)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14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EGL Tours Co. Ltd.』,繳費靈(PPS)商戶編號『9238』。
3.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方可作實。
4. 網上即時確認酒店預訂,只接受以信用卡及繳費靈(PPS)全數繳付。網上信用卡訂購祇適用於卡主本人或卡主與同行旅客入住。
5. 凡使用繳費靈(PPS),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一個工作天電郵給旅客,分行不接受取回收據。
6.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 及銀聯 UnionPay(只限網上付款)及 JCB 信用卡(只限分行及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
7. 為保障卡主利益,凡使用 Visa Card 及 Master Card 進行網上付款前,卡主須向發卡銀行登記「Verified by Visa 或 Master SecureCode」驗證服務。
8. 旅客如選用信用卡形式繳付費用,只限於一次性繳付訂房費用及稅項,或於本公司網頁繳付訂房餘款(不包括稅項)。如旅客非一次性繳付訂房費用及稅項,所有稅項均需以現金或易辦事形式付款。
9. 所有信用卡會以港幣形式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0.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是否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退款方式

1. 酒店在一經預訂,不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2. 如旅客報名後因私人理由,而提出任何取消或更改,除根據酒店或供應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及收費外,本公司將收取每房港幣一百元之行政費用。
3. 如旅客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工、引致的任何限制等)導致需要取消訂房,除根據酒店或供應商之條款收費外,本公司將收取每房港幣一百元之行政費用。

4. 本公司有權因酒店或其他非旅客引致的問題取消酒店預訂，此情況下旅客可退回所繳款項(已繳的任何稅項除外)。
5. 若以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或 Boc Pay/銀聯雲閃付付款，如有退款時，退款必須經由銀行/支付工具辦理，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 16 個工作天。
6. 若以易辦事、八達通、繳費靈、支票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FPS))形式付款，如有退款時，退款會以支票形式進行，需時三個工作天。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分行領取退款（以原本首天入住日期起計算）。如逾期或須補發支票，本公司將會收取 HK\$100 行政費用。
7.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 及 JCB 信用卡(只限分行及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1. 旅客必須自行負責並遵守當時適用的當地及酒店要求。酒店或有權在指定情況下不接受旅客登記入住或繼續入住。酒店之條款及細則以酒店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2.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放棄行程，有關餘下行程已繳付之費用及開支概不發還，責任自負，一切如本公司無關。
3.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佈及實施臨時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時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而導致旅客增加額外費用及成本或招致任何損失，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公司有權因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 /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何非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等而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酒店預訂，只要本公司適時知會旅客，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5. 本公司替旅客安排由各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服務」)。因此本公司只作為酒店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安排人。旅客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旅客產生之任何損失、賠償、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因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
6. 除因由本公司或其員工之疏忽而引致旅客之個人傷亡外，本公司對旅客在任何意外中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7. 因酒店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旅客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8. 旅客在參與行程中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旅客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天氣情況和活動內容，在有需要時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律不負責。

額外注意事項

1. 為使各旅客獲得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旅客已購買本公司【EGL 至尊全球旅遊保障】保險，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項下享有的保障。
2. 如非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當旅客要求本公司提交有關索償的證明信件時，須就每封信件繳付行政費用 HK\$100，需時三個工作天。
3. 本公司僅接受就首晚訂房為過去三個月內的酒店預訂辦理補發收據的手續，另須收取手續費 HK\$100，需時三個工作天。
4.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或領件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
5. 酒店入住時間一般於下午 14:00 時正開始，退房時間為翌日上午 11:00 時前 (惟以酒店公佈為準)。

6. 凡旅客入住三人房或四人房，房間安排需視乎個別酒店安排而定，酒店房內之活動空間也可能較少，敬請各旅客因應個人要求選擇合適之房種，旅客不得藉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7. 三人房通常為兩張單人床或一張雙人床加床，最終以酒店安排為準。
8. 本細則責任條款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旅客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得超過旅客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9. 本公司及旅程所有關於 COVID-19 的安排需根據香港及目的地政府最新防疫要求及視乎實際情況變更。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細則責任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細則責任條款只備有中文版本，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2.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適用者為準)，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旅客可透過電郵 custservices@egltours.com 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以下簽署代表本人已閱讀，清楚明白及同意以上細則責任條款。

旅客/旅客代表姓名：_____

旅客/旅客代表簽署：_____